

#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

矿安〔2022〕123号

---

##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《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》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2022年12月10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# 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

## 一、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

序号	产品种类
	一、电气设备
	(一)供电设备
1	防爆干式变压器
2	防爆移动变电站
3	防爆动力中心
	(二)配电设备
4	防爆馈电开关
5	防爆负荷开关
6	防爆配电装置
	(三)电动机
7	防爆电动机
8	防爆电动滚(卷)筒
	(四)控制、保护装置
9	防爆起动机
10	防爆变频器
11	防爆功率补偿器
12	防爆电控箱
13	防爆漏电保护装置
14	防爆综合保护装置(含照明信号、煤电钻综合保护装置)
	(五)电源设备
15	防爆电源(装置)
16	防爆蓄电池(防爆特殊型铅酸蓄电池、10Ah以上的锂离子蓄电池)
17	防爆充(发)电机

	(六)其他防爆电气设备
18	接线盒、按钮、电铃、插销、连接器等适用于煤矿井下爆炸危险环境的起连接、控制等辅助作用的电气设备
	<b>二、安全监控与通信设备</b>
	(一)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及配套设备
19	监测监控装置及系统(安全监控、人员位置监测、冲击地压监测、火灾监测、瓦斯抽放监测、运输监控、视频监控、供电监控等对安全生产过程、环境、人员及设备进行实时监测控制、保护的装置及系统)
20	传感采集设备(甲烷、一氧化碳、氧气、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压力、温度、速度、风速、惯导、设备开停、标识卡、摄像仪、读卡器、采集器等用于煤矿井下环境、工况、人员及设备状态监测的传感采集设备)
21	数据传输设备(交换机、传输接口、转换器等煤矿井下用数据传输设备)
22	控制执行设备(主机、控制箱、分站、断电仪等煤矿井下用控制执行设备)
	(二)安全检测仪器仪表
23	环境检测仪器仪表(甲烷、一氧化碳、氧气、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、粉尘浓度等煤矿井下环境检测、探测用仪器仪表,不含机械式仪表)
24	工况检测仪器仪表(振动、噪声、流量、设备状态、地质、水文等煤矿井下工况检测、探测用仪器仪表,不含机械式仪表)
25	(三)通信系统及配套设备
	(四)照明、信号设备
26	矿灯
27	防爆灯具
28	信号、报警设备(不含机械式)
	<b>三、“一通三防”及水害防治设备</b>
	(一)通风机
29	主要通风机
30	局部通风机

	(二)除(降)尘设备
31	除尘器(含除尘风机)
32	降尘装置(不含机械式)
	(三)瓦斯抽采、防治设备
33	瓦斯抽放泵站(含真空泵)
34	注水泵
35	抑、泄、阻爆装置
	(四)排水设备
36	潜水泵
37	离心泵(仅限用于井下主排水)
	(五)防灭火、降温设备
38	防灭火装置
39	制冷、降温装置
	<b>四、提升、运输、起重设备</b>
	(一)提升设备
40	绞车、提升机(含控制保护装置)
41	矿用钢丝绳
42	提升容器
43	首尾绳连接装置
44	安全保护装置(防坠器、跑车防护装置、提升机综合后备保护装置、防过卷过放缓冲装置)
	(二)运输设备及配套部件
45	人车(不含已淘汰的插爪式和抱轨式普通轨斜井人车)
46	矿车(含连接链、插销)
47	架空乘人装置、单轨吊
48	无轨胶轮(履带)车
49	动力机车(防爆蓄电池电机车、架线式工矿电机车及配套电气设备、防爆柴油机动力机车、钢丝绳牵引动力装置)
50	带式输送机(含托辊、制动器、逆止器、张紧及控制保护装置)
51	转载机(含刮板转载机、带式转载机)

52	偶合器(含易爆塞、易熔塞)
53	防爆柴油机(含控制保护装置)
	<b>(三)起重设备</b>
54	起重机
55	葫芦(不含手动)
56	起吊装置
	<b>五、煤矿用非金属制品及材料</b>
	<b>(一)非金属制品</b>
57	输送带
58	非金属管材
59	风筒
60	<b>(二)反应型高分子材料</b>
	<b>(三)难燃液</b>
61	难燃液(乳化油、浓缩液、防冻液、水-乙二醇型难燃液、无水全合成型难燃液)
62	<b>(四)阻燃线缆</b>
	<b>六、爆破器材</b>
	<b>(一)爆炸材料</b>
63	煤矿许用炸药
64	煤矿许用雷管(含数码电子雷管)
65	煤矿许用导爆索
	<b>(二)爆破仪器</b>
66	发(起)爆器
67	电阻测试仪
	<b>七、采掘、支护设备</b>
	<b>(一)采掘设备</b>
68	采煤机械(含电控装置)
69	掘进机械(含电控装置)
70	刮板输送机(含圆环链、接链环)
71	巷道修复机、清仓机

	<b>(二)支护设备</b>
72	液压支架(含柱、阀、千斤顶、胶管)
73	单体液压支柱
74	乳化液泵
75	喷浆(射)机
76	锚杆(索)(含杆体、锚固剂)
	<b>(三)钻孔设备、空气压缩机</b>
77	煤电钻
78	凿岩机(气动、液动)
79	锚杆钻机(气动、液动)
80	钻机(车)(瓦斯抽放、探放水、防突、放顶、注水、防灭火钻机)
81	井下空气压缩机
	<b>八、机器人</b>
82	安控、救援、作业类机器人
	<b>九、救生设备</b>
83	自救器
84	呼吸器
85	除颤仪(仅可安设在主要进风巷中央变电所等机电硐室、井下急救站、永久避难硐室,且使用时环境甲烷浓度不超过1%)

## 二、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

序号	产品种类
1	一、防爆电气设备(用于具有爆炸性气体、爆炸性粉尘危害环境的电气设备,参照《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》执行)
	二、提升运输设备
	(一)提升设备
2	提升机、绞车、电梯(含控制保护装置)
3	矿用钢丝绳
4	提升容器
5	首尾绳连接装置
6	安全保护装置(防坠装置、防跑车装置、防过卷过放缓冲装置)
	(二)运输设备
7	轨道运输设备(人车、矿车、电机车及控制装置、牵引电机)
8	架空乘人装置
9	无轨运输设备(无轨人车、无轨运料车、无轨运矿车)
10	带式输送机(含控制保护装置)
11	锂离子蓄电池电源(含充电机)
	(三)起重设备
12	起重设备(起重机、电动葫芦)
	三、采矿、通风及排水设备
	(一)采掘支护设备
13	无轨采掘设备(掘进钻车、采矿钻车、锚杆锚索钻车、喷浆机)
14	无轨出矿设备(铲运机、装载机)
15	地下服务车(撬毛台车、升降台车、破碎台车、充填泵车等非煤地下矿山专用服务车辆)
16	钻机(天井钻机、潜孔钻机、探放水钻机)
17	锚杆(索)(含杆体、锚固剂)
	(二)通风、降温设备
18	主通风机
19	局部通风机



20	制冷、降温装置
21	(三)空气压缩机
	(四)排水设备
22	离心泵(仅限用于井下主排水)
	<b>四、电气设备</b>
	(一)配电设备
23	变压器
24	整流柜
25	高低压开关柜(箱)
	(二)控制设备
26	软起动柜
27	变频器(柜)
	<b>五、安全监控与通信设备</b>
	(一)安全监测监控系统
28	监测监控系统(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系统、通风监测系统、视频监控 系统、地压监测系统)
29	人员定位系统
30	监测用仪器仪表(一氧化碳、氧气、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风速、粉 尘、压力、惯导等用于对非煤地下矿山环境、设备状态、工况条件 进行监测的传感器、测定器和报警仪)
	(二)通信系统
31	通信系统(调度通信系统、无线通信系统、广播通信系统、救援通 信系统)
	(三)系统配套设备
32	系统配套设备(分站、电源、读卡器、标识卡、搜卡仪)
	<b>六、阻燃制品</b>
33	阻燃制品(阻燃风筒、阻燃线缆、阻燃输送带、阻燃管材)
	<b>七、机器人</b>
34	安控、救援、作业类机器人
	<b>八、救生设备</b>

35	自救器
36	呼吸器
37	除颤仪

注：1.《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煤矿目录》)和《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非煤目录》)中均要求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，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后可以在非煤地下矿山使用，不需再取得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；如果仅在非煤地下矿山使用，只需取得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。

2.《煤矿目录》中要求取得安全标志而《非煤目录》中未要求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，如果只在非煤地下矿山使用，不需取得安全标志。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:应急管理部。

---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

2022年9月15日印发

---

承办单位:法规科技司 经办人:余博龙 电话:64466712 共印 150 份